

包府办发〔2024〕121号

**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包头市支持氢能产业
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**

各旗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稀土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包头市支持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4年12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包头市支持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（试行）

氢能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，是我市落实自治区“五大任务”、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的重要抓手。为加快发展氢能产业，全力打造中国首座绿氢创新之城和全国重要的氢能装备制造基地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部署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支持科技研发创新

（一）支持创新平台建设。鼓励龙头骨干企业与国内外顶尖科研院所、高校合作，建设氢能领域科技创新平台，对获得国家、自治区认定的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，依据《包头市落实“科技兴蒙”行动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二十五条政策措施》（包党发〔2021〕24号），按类型、级别给予科研资金或项目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发改委）

（二）加强核心技术攻关。鼓励龙头企业和科研院所围绕新能源制绿氢、稀土固态储氢、管道输氢、天然气掺氢、氢冶金、氢燃料汽车、绿氢与化工耦合、氢燃料电池电堆及动力系统等全产业链，开展绿氢制、储、加、运、用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自治区科技“突围”、“揭榜挂帅”等重大科技项目，尽快在关键技术、关键材料、关键装备领域实现重大突破，加速推动氢能全产业链规模化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二、推动氢能全产业链发展

(三) 拓展氢能应用场景。加快实施“氢能+交通”示范应用，利用我市电煤运输、短距离物流、国有企业物流等运力场景优势，创建一批点对点的氢能车辆应用示范场景。通过政府补贴方式，减免氢能车辆市内过路费；积极争取自治区对通过辖区内的高速公路、国省干线收费站的氢能车辆减免过路费。推动绿氢在工业领域试点应用，扩大氢冶金应用范围，探索现代化工与绿氢耦合发展，实现绿氢化工应用。鼓励积极探索天然气掺氢。(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、工信局、住建局)

(四) 支持新能源产业融合发展。积极为我市氢能装备企业争取市场订单，推动我市氢能装备进入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采购范围。支持在我市落地的氢气制、储、加、运、用的运营企业和装备制造企业大规模应用绿电。促进氢能与储能融合发展。(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自然资源局、工信局，各旗县区政府、稀土高新区管委会)

三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

(五) 支持加(换)氢站建设。改造升级现有站点网络或能源替换，鼓励利用现有加油(气)站改(扩)建加氢站，支持油、氢、气、电一体化综合能源补给站建设，鼓励在物流园区、露天停车场和燃料电池汽车集中线路上，利用各类土地建设自用加氢站(换氢站)。在2025—2026年期间，对在我市建成验收并投运的加氢站(换氢站)，按照不超过购置和安装总投资的20%给予加

氢站（换氢站）经营建设主体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奖励资金按 4:3:3 方式分三年拨付，由市级、旗县级财政按照 1:1 比例承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，各旗县区政府、稀土高新区管委会）

（六）降低加氢成本。在 2025—2026 年期间，给予包头市境内加氢站（固定站）运营奖励，对绿氢终端价格不高于 25 元/公斤的加氢站，按照年度累计加氢量，2025 年给予每公斤 8 元、单站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运营奖励，2026 年给予每公斤 6 元、单站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的运营奖励。奖励资金由市级、旗县级财政按照 1:1 比例承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住建局，各旗县区政府、稀土高新区管委会）

（七）支持输氢管道布局建设。支持输氢管道建设，在林草、用地等前期手续办理方面给予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自然资源局、林草局，各旗县区政府、稀土高新区管委会）

四、支持标准体系建设

（八）加强绿氢产业标准化工作。推动落实《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》（国标委联〔2023〕34 号），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，积极采用推荐性标准和规范。对主导氢能产业相关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制修订的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及社会组织，积极帮助争取上级部门补助资金。依托固态储氢在小型移动车辆、氢燃料叉车等低投资项目上的推广优势，研究其投放市场的准入标准和运营规范。探索共享单车电、氢车辆混放比例，引入氢能共享单车装备。（责任单

位：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局）

五、支持服务体系建设

（九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。统筹整合各类产业投资基金，按照市场化方式，对符合条件的氢能项目予以支持。积极帮助氢能企业争取国家、自治区项目资金支持，助力企业发展壮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发改委、科技局、工信局等有关部门）

（十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基金作用，缓解企业“融资难”问题。支持氢能科技创新和示范应用，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氢能企业在科创板、创业板等上市融资。进一步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，加大对氢能等清洁能源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。大力推广氢能整车购车金融租赁业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发改委、科技局、工信局，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分行）

（十一）加强人才引领驱动。加大氢能产业相关人才培养力度，支持高校开展氢能相关专业和课程建设。注重“项目+领军人才+技术团队”的招商模式，通过科技招商，积极引进前沿创新人才，壮大包头市氢能人才队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人社局、教育局，内蒙古科技大学）

六、附则

（十二）同时符合本政策措施和我市其他政策措施且性质相同的，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兑现。

（十三）本政策措施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两年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。

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16日印发

